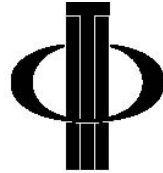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的獨立董事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券代碼：000708

證券簡稱：大冶特鋼

公告編號：2010-007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的相關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的精神，我們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核實，認為，公司從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出發，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沒有為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卓有成效的开展了加强内部控制的工作和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风险评估和控制体系基本建立，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管理工作的有序、高效运行，保证实现了公司的发展目标。

三、对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满足了公司和各方稳定发展的需要。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连续提供的6年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财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茂清 周志海 沈岩 虞良杰

2010年3月5日

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